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927,31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3.18%。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3,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之98.18%。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僅72,68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1.82%)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3,000,000,000	75.00
十九名股東	927,312,000	23.18
其他股東	<u>72,688,000</u>	<u>1.82</u>
總計	<u>4,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楊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持有 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則持有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詩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及楊詩敏女士。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述：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25.00%。配售價格為每股0.06港元(附註2)。本公司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415港元，較首次配售價上升591.67%。
- 隨後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0.415港元上升149.64%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1.036港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公布，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探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與兒童服飾零售業務之可能性，但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第一次公佈」)。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盈利警告，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虧損(「第二次公佈」)。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公布，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探索有關取得一項全球知名時尚服飾零售業務，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城市經營該業務之投資，但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第三次公佈」)。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2.4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收市價1.036港元上升131.66%，或40倍於其首次配售價之0.06港元。

附註2： 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價格原為0.60港元。以上所有股價及股份數量已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之一拆十股份拆細而調整。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核實相關資料。因此，除(i)上表所載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股權；(ii)上市日期、配售股份數目及配售價；(iii) 第一次公佈、第二次公佈及第三次公佈；及(iv)股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以外，董事會不宜就上述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評論。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所得資料及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持有3,0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00%。

據董事會基於所得資料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公眾所持股份比例不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00%，且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露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樂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